

2025 年岑溪市企业薪酬调查项目 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岑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梁翔峰

地址：岑溪市广南路 85 号

电话：0774-8222803

乙方：岑溪市优才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子明

地址：岑溪市岑城镇滨江一路 107 号

电话：13428734465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相互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2025 年岑溪市企业薪酬调查”是由甲方组织实施，旨在深入调查岑溪市 2024 年企业人工成本和劳动者工资报酬情况。甲方委托乙方对岑溪市负责的人社部调查企业和自治区人社厅调查企业薪酬调查样本企业（以下简称样本企业，具体名单见系统及相关通知）开展调查。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即进入项目启动时间。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拥有本项目调查结果的所有权。
- (2) 负责制定发包项目的工作内容、要求、考核标准。并指派专人对外包项目进行技术操作指导和管理。
- (3) 乙方工作人员如有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甲方有权建议乙方进行调整、更换、退回。
- (4) 甲方根据发包项目完成情况，及时、足额计算、支付按定价格支付乙方调查费用。
- (5) 向乙方提供调查样本企业的名单及准确的联系方式。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2025年5月9日前完成人社部、人社厅的调查样本企业，年报调查时期指标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的数据。并完成如下事项：
 - (1) 样本企业审核；
 - (2) 样本企业样本确认；
 - (3) 样本企业调查培训；
 - (4) 样本企业调查；
 - (5) 样本企业数据催报；
 - (6) 样本企业数据审核汇总并输入薪酬调查软件；
 - (7) 根据文件要求调查的数据。
- (二) 对于项目过程中的样本单位情况和薪酬数据严格保密；

(三) 乙方不能将甲方提供的企业情况用作他途，也不能借用岑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名义从事非 2024 年岑溪市企业薪酬调查工作。

(四) 乙方负责招用符合外包业务素质和技能要求的从业人员，建立和落实考勤、考核和薪酬福利等制度，并按照甲方要求组织工作。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 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按要求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业务，并依本合同的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

(六) 该项目必须由乙方独立完成，不能再进行分包或者委托第三方承办。

(七) 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收取项目外包调查费用，开具正式发票，依法承担相关税费。

第三条 结算、付款方式

1、合同的费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薪酬调查资金管理办法》(桂人社发【2019】14号)第十六条之规定，计划调查岑溪市负责人社部企业和自治区人社厅企业薪酬试调查样本，企业薪酬调查费用人民币共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价格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劳务费、物资费用、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其中自治区企业薪酬调查经费 6800 元。

2、付款方式：

服务合同期满后，由甲方工作小组对乙方的服务进行全

面的评估，符合服务合同条件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到乙方指定结算账户。如乙方未按服务合同要求履行职责，甲方有权中止服务合同，并追回全部金额。本合同乙方指定结算账户：

银行账户名称	岑溪市优才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市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945008010029056669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481MA5P6KGFOH

第四条 协议期限和协议终止条件

1、本协议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协议终止条件：

由于自然灾害、战争（不含法、规、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的全部或主要部分不能履行时，协议即予终止，双方均不负任何责任。

第五条 特别约定事项

1、甲、乙双方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和合作的具体情况，对双方所承担的责任、义务和工作、服务流程及相关费用变更进行合理协商调整，另行补充签订“保密协议”。

2、甲方根据外包项目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考核办法，适用于乙方项目工作团队成员。

3、根据甲方工作特性，对乙方项目工作团队现场工作履行监督管理和考核，有权书面建议乙方对现场工作需要或不合格的管理和工作人员进行岗位调整，乙方项目工作团队的管辖（管理）权限及管理责任等未尽事宜，双方可进行协商解决。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双方都应遵守本协议条款，不得违约，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本协议。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并达成书面意向的、本合同即告终止。

3、乙方未能如期完成甲方所要求的调查内容（具体见本合同第二条第二大点“乙方的权利义务”第（一）项所约定的具体内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调查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4、乙方虽按期完成任务，但所提交的结果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时，如甲方认为经过补充或者修改能达到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完成并提交甲方，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调查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延长的期限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八条 其他

1、本合同任何条款，必须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后方可做出修改。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合同确定。

2、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如果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应向梧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争议期间除争议的条款外，其余条款继续有效。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由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签



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4月7日

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4月7日